



## 職安警示

### 被升降機機廂夾斃

1. 意外日期：2017 年 11 月
2. 意外地點：一幢住宅樓宇
3. 意外摘要：

一名工人在一幢住宅大廈地下大堂升降機進出口處進行升降機保養工程時，被一部下降中的升降機撞倒並夾於升降機與地面之間。該工人身體嚴重受傷，及後去世。

4. 給承建商／僱主的職安警示：

為確保於工作地點從事升降機保養工程的工人／僱員的安全，承建商／僱主須提供及維持一個安全工作系統，該系統應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委任合資格人士就升降機保養工程進行針對性的風險評估，在充分考慮所要進行工程的性質(包括升降機的測試工作)、工作的位置及升降機機廂可能運行的範圍後，找出所有相關的潛在危害；
- 根據風險評估的結果，制定符合相關工作守則、業界指引、認可的國際標準及升降機製造商的規格／指示的安全施工方案及程序；
- 實工作許可證制度，以確保任何工人／僱員進入升降機槽／槽底工作前，所有與升降機保養工作相關的危險已被消除，包括採取下列針對防止升降機機廂意外運行的預防措施：
  - 在開始任何工作前，須適當地測試升降機機廂頂的控制台和所有升降機槽／槽底內的安全裝置，包括緊急停機掣及手動控制模式掣，確定該等裝置有效及運作良好。



- 如有任何工人需要由最低樓層進入升降機槽底工作，在工人進入槽底前，必須啟動該樓層近升降機門的緊急掣或機廂頂的停機裝置；
- 關掉升降機的主要電源、加上標記並鎖好；
- 於升降機槽底的進出口及機房張貼警告告示，顯示工人正在升降機槽底內進行工作；
- 提供足夠及合適的通訊方法／設備，例如流動電話或無線對講機予升降機工程的所有工作單位，以維持有效溝通；
- 確保升降機工作獲完善安排和協調，以避免不相容的活動同時進行；
- 確保升降機工作由具備相關實質訓練及實際經驗的合資格人員直接監督下安全地進行；
- 確保只僱用具備足夠知識、技能及經驗的工人／僱員進行升降機工作；
- 向進行升降機工作的所有工人／僱員、督導人員及相關人士提供所需的安全資料、指導及訓練；
- 確保進行升降機工作的所有工人／僱員、督導人員及相關人士熟悉有關的安全施工程序及須採取的安全措施，並明白其職務和責任；以及
- 制定及實施有效的監督及管理制度，以確保上述所有的安全措施得以嚴格遵從。



## 5. 參考資料：

- [《安全工作系統》](#)<sup>1</sup>
- [《風險評估五部曲》](#)<sup>1</sup>
- [《資料、指導及訓練 5 部曲》](#)<sup>1</sup>
- [《工作安全守則（升降機及自動梯）》](#)<sup>1</sup>
- [《升降機安裝、保養及維修工作致命意外個案集》](#)<sup>1</sup>
- [《升降機工程及自動梯工程實務守則》 - 機電工程署](#)<sup>1</sup>
- [《升降機槽工程安全指引：第 3 卷一整段樓宇佔用期間》- 建造業議會](#)<sup>1</sup>

\*\*\*\*\*

### 免責聲明

本職安警示旨在發生嚴重意外後，盡早提醒有關人士採取所需的一般安全預防措施，以保障從事類似工作人員的安全。本警示內的資料只屬一般指引，不會減輕、限制或取代任何人須依法履行法定職責的法律責任。資料使用人如管理及督導人員應自行評估本警示內的資料，按本身情況決定有關資料是否可在作業中應用。如因使用或不使用本警示內的資料而招致任何損失或損害，勞工處概不負責。

註：本職安警示的內容並非詳盡無遺，日後如有更多相關資料，會在有需要時加以補充或修訂。

<sup>1</sup> 按此檢視文件